

**關愛基金**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簡介**  
(供延續試驗計劃的新申請人參考)

## 1.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旨在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所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推行至 2020 年 11 月底，並於 2020 年 12 月以現行運作模式延續推行 25 個月至 2022 年 12 月底，試驗計劃繼續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

## 2. 受惠資格

- 延續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須為：
  - (a) 60 歲或以上；
  - (b) 居於社區；
  - (c) 經指定的評估工具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註一）；
  - (d) 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註二）；及
  - (e) 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不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特定比例（單人家庭不超過 175%；二人或以上家庭不超過 150%）（註三）及（註四）。

## 3. 申請手續

- 社署會透過參與延續試驗計劃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發信（信內夾附申請表）邀請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參與延續試驗計劃。
- 服務隊會為有意參加延續試驗計劃的長者進行評估。在確定其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後，服務隊會向符合申請資格的長者發放其居住地區內的服務隊的資料（認可服務機構名單請參閱附件一），讓長者按其服務需要彈性地選擇合適的服務隊及服務組合，並協助長者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寄回或交回社署關愛基金組進行經濟狀況審查。
- 合資格的長者預計於 2020 年 12 月開始可從服務隊獲取延續試驗計劃的服務。

## 4. 審批申請

- 社署會根據申請人遞交的資料處理其申請。完成審批後，社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提出申請時，申請人無須遞交相關的入息文件。社署會在處理申請或發放津貼期間抽查個案，並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詳盡的經濟狀況及相關資料以供核實。

## 5. 服務提供及服務津貼安排

- 社署關愛基金組會轉介長者到所選擇的服務隊，而該服務隊會與長者商討並為其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及服務收費，以及盡快提供所需的膳食服務及／或家居服務等支援服務，包括個人照顧、簡單護理、一般運動、家務料理（如家居清潔）、護送服務，以及購物及送遞服務等。
- 所有服務津貼不會直接向長者發放，參與延續試驗計劃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其所須支付的金額會根據其住戶入息而定。延續試驗計劃共設五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社署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釐訂各級別的家庭收入水平。關愛基金會支付共同付款後服務面值的所有餘額，負擔能力較低的長者可獲較多的基金資助。延續試驗計劃的共同付款表載於附件二。
- 此外，為提供更大彈性，長者可按其個別需要，選擇以每餐或每服務小時接受服務。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各單項服務收費表載於附件三。
- 延續試驗計劃接受以家庭為申請的單位，不同成員人數的家庭各有指定的每月平均入息上限。有關計算家庭入息方法請參考附件四的「收入申報指引」。社署會根據符合資格的長者在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每月家庭入息，釐定其可獲得的津貼額。
- 社署會定時核實合資格長者可領取津貼的資格，受惠長者若在津貼期內不再符合援助資格（例如經濟情況有變或已接受政府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等），有關津貼將於該長者不再符合資格的月份的下一個月開始停發。長者若於延續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再符合受惠資格，可向服務隊重新提出申請。

## 6. 申請人的責任

-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相關服務隊或社署關愛基金組申報。社署抽查其個案時，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盡的資料以供核實。此外，社署如核實申請人有任何多領的款項，申請人必須退還。

## 7. 查詢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3422 3090  
傳真：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mailto: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

## 註釋

- 註一： 在試驗計劃下，社署已委託顧問制訂一套簡易標準評估工具，以識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及其服務需要。延續試驗計劃會繼續以此評估工具識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
- 註二： 現時以家居為本、由全港共 61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分為「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體弱個案」的長者申請人須經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核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需要一系列護理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申請人則無須經該機制評估。「普通個案」的服務範圍涵蓋膳食服務和家居服務，包括個人照顧、簡單護理、一般運動、家務料理（如家居清潔）、護送服務和購物及送遞服務等。
- 註三： 住戶人數包括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而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住戶人數內的家庭成員必須為香港居民。
- 註四：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之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請人及以上註三所述，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入息，並以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 (ii)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關愛基金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名單

地區	機構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單位編號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中西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	2805 1256 2805 1257	2851 6557	HSMI190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i)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 香港西營盤西安里 10 號福祥閣地下 4 至 5 號舖 ii) 香港西環山道 28 號曉山閣地下 A-E 室	i) 2816 2534 ii) 2818 3717	i) 2548 2366 ii) 2818 5056	HSMI0901
離島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東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香港東涌富東邨商場地下	2525 1929	2109 0038	HSMI0902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i) 灣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銅鑼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一樓 ii) 香港大坑銅鑼灣道 78 號第一閣地下	i) 2831 3211 ii) 2881 7844	i) 2893 2587 ii) 2881 7346	HSMI1902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211 號 1 樓	2527 4234	2834 2027	HSMI1201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香港柴灣漁灣邨漁順樓 11-12 號地下	2889 3377	2889 3272	HSMI1001
	東華三院	方樹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香港筲箕灣寶文街 6 號東華三院方樹泉社會服務大樓一樓	2967 8166	2915 3010	HSMI2001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小西灣中心） i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筲箕灣中心）	i)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福樓 5-8 號地下 ii) 香港筲箕灣海晏街 38 號雁亭地下 1-5 號	i) 2556 2708 ii) 2896 2078	i) 2595 9416 ii) 2896 5432	HSMI1301
	香港家庭福利會	愛東服務中心	香港筲箕灣愛東邨愛善樓 1 樓 101 室	2564 7555	2564 7486	HSMI080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港島東區）	香港西灣河鯉景道 56 號康東邨康瑞樓地下	2676 7067	2967 1626	HSMI1101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 及 II 隊） 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II 及 IV 隊）	i) 香港香港仔大道 180 號 B 二樓 ii) 香港黃竹坑深灣道 3 號南濤閣地下一至三室	i) 3550 5520 ii) 2553 9499	i) 2552 6719 ii) 2554 4404	HSMI0101
	香港明愛	i) 明愛華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田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香港仔華富邨華泰樓 3 樓 312-317 室 ii) 香港香港仔田灣邨田澤樓地下 1、2 及 5 號	i) 2551 2481 ii) 2550 7620	i) 2550 0951 ii) 2814 7657	HSMI0301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石硤尾邨 44 座平台 207-212 號	2360 0803	2788 1194	HSMI0201
	香港明愛	i) 明愛慈雲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鑽石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安樓 B 翼地下 ii) 九龍鑽石山鳳德邨碧鳳樓地下 19、21 及 22 號	i) 2328 3041 ii) 2320 4433	i) 2327 2998 ii) 2320 5300	HSMI030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九龍東頭邨興東樓 23-26 號地下 ii)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121 號啟德花園 2 期 1 樓 A 單位	2706 6732	2716 9670	HSMI0401
	鄰舍輔導會	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九龍橫頭磡邨宏耀樓地下 1 號	2794 9325	2794 9365	HSMI1501

地區	機構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單位編號
黃大仙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竹園(北)邨榕園樓 119-122 號地下	2320 3850	2320 3983	HSMI090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彩虹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彩虹邨金漢樓地下 106-115 室	2326 1331	2329 6758	HSMI2301
西貢	香港明愛	i) 明愛西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將軍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九龍將軍澳翠林邨碧林樓 208 至 210 室 ii) 九龍將軍澳翠林邨碧林樓 208 至 210 室	i) 2792 9289 ii) 2792 9289	i) 2701 9190 ii) 2701 9190	HSMI0303
	香港家庭福利會	健明服務中心	九龍將軍澳健明邨彩明商場 1 號平台 1 號	2791 7230	2791 0091	HSMI0802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i) 觀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藍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九龍觀塘翠屏道三號 703 室 ii) 九龍藍田啟田邨啟旺樓 B 及 C 翼地下	i) 2758 8023 ii) 2727 5315	i) 2357 4208 ii) 2379 9854	HSMI040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雲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九龍觀塘雲漢邨漢柏樓地下 4 號	3590 8856	3590 8986	HSMI0601
	香港家庭福利會	i) 順安服務中心 ii) 牛頭角服務中心	i) 九龍觀塘順安邨安逸樓地下 1-4 及 9-12 號 ii) 九龍牛頭角樂華邨展華樓 141-150 號地下	i) 2793 1670 ii) 2796 4880	i) 2387 0320 ii) 2756 4948	HSMI0803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油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窩打老道 54 號 1 樓	2251 0818	2770 2730	HSMI2302
	旺角街坊會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	2395 3107	3427 3299	HSMI1401
九龍城	東華三院	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39 號東華三院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地下	2712 9209	2712 9850	HSMI200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聖公會聖匠堂紅磡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聖公會聖匠堂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i) 香港聖公會鶴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v) 香港聖公會樂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v) 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 九龍紅磡戴亞街 1 號地庫 ii)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邨玫瑰樓地下 117-119 號 iii) 九龍九龍城榮光街 52 號榮輝大廈地下 8 號舖 iv)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 10 號得利閣地下 2 及 4-5 號 v)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 10 號得利閣地下 2 及 4-5 號	i) 2362 0301 ii) 2712 2666 iii) 2142 1001 iv) 2363 7310 v) 2363 7310	i) 2356 1997 ii) 2768 8606 iii) 2142 1722 iv) 2766 1496 v) 2766 1496	HSMI090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九龍城馬頭涌富寧街真善美邨低座地下	2712 0701	2714 9564	HSMI1102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 3 樓平台 314 室	2725 7702	2725 7798	HSMI110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邨 24 座 207-210 室 ii) 九龍白田邨安田樓地下 1 號單位	i) 2776 5712 ii) 3586 0036	i) 2776 0028 ii) 2776 1129	HSMI0602
	香港家庭福利會	麗閣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菊樓 129 號地下	2361 8212	2728 7340	HSMI0804
	香港明愛	明愛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南山邨南堯樓 5 至 10 號地下	2776 8884	2778 3971	HSMI0304
	耆色園	可健耆英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九龍深水埗榮昌邨榮傑樓地下	2725 4875	2386 2575	HSMI1801
	鄰舍輔導會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一樓	2784 7440	2784 7439	HSMI1502

地區	機構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單位編號
深水埗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九龍大坑東邨東輝樓地下 10 號及 11 號單位	3755 4858	3755 4862	HSMI0905
沙田	香港明愛	i) 明愛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新界沙田文禮路 23-25 號 2 樓 20L8 室	i) 2691 7174	i) 2609 2276	HSMI0305
		ii) 明愛隆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新界沙田隆亨邨慧心樓地下 111-116 室	ii) 2681 1111	ii) 2681 118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沙田護老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新界沙田秦石邨石玉樓 3 樓 341-360 號	2698 4366	2695 7588	HSMI0501
	東華三院	i)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新界沙田沙角邨綠鷺樓地下 1-8 號	i) 2647 2711	i) 2648 8670	HSMI2003
ii) 林百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新界沙田沙角邨銀鷗樓 C 座地下 133-136 號	ii) 2648 2728	ii) 2648 484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新界馬鞍山利安邨利興樓地下 G2 室	2640 1008	2683 5345	HSMI2401
大埔	救世軍	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新界大埔富亨邨亨耀樓 A 座地下	2653 6619	2653 1351	HSMI1701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新界大埔廣福邨廣崇樓地下 B103-104 室	2651 0919	2651 2161	HSMI2101
北區	香港明愛	明愛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新界上水天平邨天賀樓 101-103 室	2674 4813	2671 1321	HSMI0306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新界上水太平邨平靜樓 112-114 室	2672 4160	2670 8985	HSMI070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新界粉嶺和明里 7 號粉嶺南政府綜合大樓 1 樓	2676 2525	2682 0408	HSMI1104
元朗	香港明愛	明愛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新界元朗擊壤路 7 號鴻福樓 1 樓	2442 3430	2443 2081	HSMI0307
	鄰舍輔導會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朗屏邨悅屏樓 201-203 室	2446 5940	2470 9223	HSMI1503
	博愛醫院	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新界元朗鳳翔路 5 號偉發大廈地下 6-11 號	2476 2227	2476 9303	HSMI1601
	仁愛堂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彭鴻樟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隆樓 A 翼地下 ii) 新界元朗馬田路 38 號怡豐花園商場地下 25-28 號地舖	i) 2443 1333 ii) 2475 5293	i) 2445 4767 ii) 2475 6321	HSMI2201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荃灣)	新界葵涌大窩口邨富逸樓地下	2425 1282	2421 3649	HSMI1002
	香港家庭福利會	象山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象山邨秀山樓地下 27-30 號	2411 3052	2413 1497	HSMI0805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i) 葵芳服務中心	i)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 106 室	i) 2426 9666	i) 2776 2131	HSMI0806
		ii) 長亨服務中心 iii) 宏福服務中心	ii) 新界青衣長亨邨亨業樓地下 iii) 新界青衣青敬路 75 號宏福花園地下 9 號舖	ii) 2436 9090 iii) 2436 1413	ii) 2436 3661 iii) 2495079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葵青)	新界葵涌大窩口邨富逸樓地下	2425 1282	2421 3649	HSMI100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402 至 406 號石文徑 20 號 1 樓 A 室 ii) 新界葵涌石籬邨石安樓地下	i) 2423 5966 ii) 2423 5966	i) 2481 2938 ii) 2481 2938	HSMI0906
屯門	仁愛堂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屯門獅子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智樓 18-19 號地下	i) 2461 0388	i) 2461 0537	HSMI2202

地區	機構	服務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單位編號
屯門	仁愛堂	ii) 田家炳屯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新界屯門湖翠路 138 號啟豐園商場地下 1C9-1C10 室	ii) 2457 8234	ii) 2458 1435	HSMI2202
	鄰舍輔導會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德樓 106-108 號地下 ii) 新界屯門田景邨田樂樓地下 G07-G08 號 iii) 新界屯門安定邨定龍樓地下 128-130 號	i) 2455 5930 ii) 2359 9251 iii) 2466 6472	i) 2458 7121 ii) 2469 3913 iii) 2464 8339	HSMI1504

關愛基金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共同付款級別（2021年4月1日生效）

共同付款級別	I (綜接受助人 適用) <sup>註1</sup>	II	III	IV	V						
<b>膳食服務</b>											
共同付款%	20%	30%	35%	40%	45%						
<b>家居服務<sup>註2</sup></b>											
共同付款%	0%	9%	15%	21%	27%						
住戶人數 <sup>註3</sup>	綜接受助人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75% - 10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00% - 1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50% - 175%						
1		≤\$7,350	\$7,351 - \$9,800	\$9,801 - \$14,700	\$14,701 - \$17,1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50% - 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75% - 12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125% - 150%						
2		≤\$9,650	\$9,651 - \$14,475	\$14,476 - \$24,125	\$24,126 - \$28,950						
3		≤\$15,200	\$15,201 - \$22,800	\$22,801 - \$38,000	\$38,001 - \$45,600						
4		≤\$20,250	\$20,251 - \$30,375	\$30,376 - \$50,625	\$50,626 - \$60,750						
5		≤\$26,850	\$26,851 - \$40,275	\$40,276 - \$67,125	\$67,126 - \$80,550						
6人及以上		≤\$31,650	\$31,651 - \$47,475	\$47,476 - \$79,125	\$79,126 - \$94,950						
<b>服務面值</b>		<b>不同面值服務的共同付款金額<sup>註4</sup></b>									
<b>膳食<sup>註5</sup></b>	<b>家居<sup>註6</sup></b>	<b>膳食</b>	<b>家居</b>	<b>膳食</b>	<b>家居</b>	<b>膳食</b>	<b>家居</b>	<b>膳食</b>	<b>家居</b>	<b>膳食</b>	<b>家居</b>
\$580	\$560	\$102	\$0	\$160	\$48	\$190	\$76	\$232	\$120	\$261	\$156
\$870	\$840	\$153	\$0	\$240	\$72	\$285	\$114	\$348	\$180	\$391.5	\$234
\$1,160	\$1,120	\$204	\$0	\$320	\$96	\$380	\$152	\$464	\$240	\$522	\$312
\$1,450	\$1,400	\$255	\$0	\$400	\$120	\$475	\$190	\$580	\$300	\$652.5	\$390
\$1,740	\$1,680	\$306	\$0	\$480	\$144	\$570	\$228	\$696	\$360	\$783	\$468
\$2,030	\$1,960	\$357	\$0	\$560	\$168	\$665	\$266	\$812	\$420	\$913.5	\$546
\$2,320	\$2,100	\$408	\$0	\$640	\$180	\$760	\$285	\$928	\$450	\$1,044	\$585
\$2,610	-	\$459	-	\$720	-	\$855	-	\$1,044	-	\$1,174.5	-
\$2,900	-	\$510	-	\$800	-	\$950	-	\$1,160	-	\$1,305	-
\$3,190	-	\$561	-	\$880	-	\$1,045	-	\$1,276	-	\$1,435.5	-
\$3,480	-	\$612	-	\$960	-	\$1,140	-	\$1,392	-	\$1,566	-
\$3,596	-	\$632.4	-	\$992	-	\$1,178	-	\$1,438.4	-	\$1,618.2	-

註1 第一級別為領取綜援的服務使用者而設，他們無須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服務費。

註2 家居服務包括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健康運動、家務料理、護送、家居安全評估及健康管理、購物及送遞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如護老者支援）等。

註3 按2020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而釐定。

註4 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的膳食及家居服務共同付款金額是參照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而釐定。

註5 膳食服務共有十二種不同面值，每餐膳食的定價為\$58。膳食服務十二種不同面值的服務量由每月10至62餐不等。

註6 家居服務共有七種不同面值，每小時家居服務的定價為\$140。家居服務七種不同面值的服務量由每月4至15小時不等。



關愛基金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按共同付款級別（2021年4月1日生效）單一服務項目收費表

共同付款級別 <sup>註1</sup>	I (綜援受助人 適用) <sup>註2</sup>	II	III	IV	V
住戶人數 <sup>註3</sup>	綜援受助人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75%-10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100%-1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150%-175%
1		≤\$7,350	\$7,351 - \$9,800	\$9,801 - \$14,700	\$14,701 - \$17,150
住戶人數 <sup>註3</sup>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50%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50%-7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 >75%-125%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125%-150%
2		≤\$9,650	\$9,651 - \$14,475	\$14,476 - \$24,125	\$24,126 - \$28,950
3		≤\$15,200	\$15,201 - \$22,800	\$22,801 - \$38,000	\$38,001 - \$45,600
4		≤\$20,250	\$20,251 - \$30,375	\$30,376 - \$50,625	\$50,626 - \$60,750
5		≤\$26,850	\$26,851 - \$40,275	\$40,276 - \$67,125	\$67,126 - \$80,550
6人及以上		≤\$31,650	\$31,651 - \$47,475	\$47,476 - \$79,125	\$79,126 - \$94,950
膳食服務 (每餐)	\$10.2	\$16	\$19	\$23.2	\$26.1
家居服務 <sup>註4</sup> (每服務小時)	\$0	\$12	\$19	\$30	\$39

註1 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每餐膳食及每小時家居服務的單項收費是參照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而釐定。

註2 第一級別為領取綜援的服務使用者而設，他們無須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服務費。

註3 按2020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而釐定。

註4 家居服務包括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健康運動、家務料理、護送、家居安全評估及健康管理、購物及送遞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如護老者支援）等。

關愛基金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延續試驗計劃）  
收入申報指引

一. 須申報收入時段計算：

家庭每月入息乃以申請人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請參閱簡介內家庭成員的定義）於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例如申請人於2021年1月填報申請表，則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須為香港居民）於2020年10月至12月期間實際收到的收入，均須計入家庭收入；若在須申報時段以外收到的收入，則不計算在內。申報時段例子如下：

填報申請表月份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須申報收入時段	2020年10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0年11月1日 至2021年1月31日	2020年12月1日 至2021年2月28日

二. 須申報的收入：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2.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5%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三. 收入計算方法：

1. 每月定時發放的收入：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方法為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的總收入除以三；
2. 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如有關收入於申報時段的其中一個月內收到，計算方法為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若有關收入並非在上述時段內收到，則不需計算在內；
3. 如屬外幣收入，則以收到該外幣收入當日的港元匯價計算。

四. 計算收入例子：

申請人陳大文與妻子、兒子及妹妹同住。根據延續試驗計劃下家庭成員的定義，陳大文的妹妹不納入為家庭成員，故陳大文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人數為三人。

假設陳大文於**2021年1月15日**填報申請表，其收入須申報時段應為2020年10月至12月。下表列出陳大文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

	2020年10月期間	2020年11月期間	2020年12月期間
陳大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幣 1,200 元</li> <li>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li> <li>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li> </ul>
	<p><b>平均每月收入</b></p> <p>= 股息收入 (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 定期存款收入 (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 子女／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p> <p>= (港幣 1,200 元 ÷ 12) + [ 人民幣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 ( 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 ÷ 6 ]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3]</p> <p>= 港幣 100 元 + 港幣 200 元 + 港幣 500 元</p> <p>= <b>港幣 800 元</b></p>		
妻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li> <li>賣出 B 公司股票獲利港幣 2,400 元</li> </ul>
	<p><b>平均每月收入</b></p> <p>= 租金收入每月平均值 + 買賣股票利潤 (賣出 B 公司股票利潤每月平均值)</p> <p>= [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3 ] + (港幣 2,400 元 ÷ 3)</p> <p>=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800 元</p> <p>= <b>港幣 2,300 元</b></p>		
兒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職薪酬港幣 8,5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職薪酬港幣 7,700 元及年終花紅港幣 6,0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職薪酬港幣 0 元</li> </ul>
	<p><b>平均每月收入</b></p> <p>=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p> <p>= [ (港幣 8,500 元 + 港幣 7,700 元 + 港幣 0 元) ÷ 3 ] + (港幣 6,000 元 ÷ 12)</p> <p>= 港幣 5,400 元 + 港幣 500 元</p> <p>= <b>港幣 5,900 元</b></p>		

申請人陳大文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的平均每月總收入：

= 陳大文平均每月收入 (800 元) + 妻子平均每月收入 (2,300 元) + 兒子平均每月收入 (5,900 元)

= **港幣 9,000 元**

請注意：社署會在處理申請或發放津貼期間抽查個案，申請人須保留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於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詳盡入息資料／證明），以供全面審查。如申請人未能向社署提供所需的資料作查核，社署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獲發的津貼。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延續試驗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不得申領延續試驗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